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757-03

修正案号: 39-2314

- 一. 标题: 检查应急电源系统导线束
- 二. 适用范围:

除下列生产线号以外的所有B757-200型飞机:

2, 75, 221, 127, 130, 162,

180, 209, 212, 219, 388, 526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、FAA AD98-18-14 修正案 39-10730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导线束磨擦或破损,导致火灾隐患和应急电源系统 失效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在该指令生效后的90天内,对部件号为W2016-0001-12和W2016-0002-16的导线束,以及其周围的导线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,以查明导线磨擦或破损的情况,确保导线束和周围的分离支撑有足够的间隙。检查中要特别注意P11板后部AP0011分离支撑周围区域的导线束。

- (1)、如果没有发现磨擦或破损,间隙也是足够的,就不需要进一步做工作;
- (2)、如果发现有磨擦或破损,但间隙是足够的,则必须在下一次飞行前按波音标准线路实践手册(SWPM)20-10-13节,对该导线束

进行修理:

- (3)、如果没有发现磨擦或破损,但间隙不足,则必须在下一次 飞行前按波音标准线路手册20-10-11和20-10-12节,对导线束进行调 整,以达到足够的间隙:
- (4)、如果发现有磨擦或破损,且间隙不足,则必须在下一次飞 行前按波音标准线路实践手册20-10-13节,对导线束进行修理;并且 还要按该手册20-10-11和20-10-12节,对导线束进行间隙调整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 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9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9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徐东毅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-5702538